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12月21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对“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宗106.25亩以及第二批整合后98.49亩土地用途进行调整。其中,一期3#地块于2021年11月29日完成成都市建设工程开工竣工验收及备案,已售交付的商品房达到验收确认条件;二期4#地块2、3、5-13、16-17号于2023年2月24日完成成都市建设工程开工竣工验收及备案,已售交付的商品房达到验收确认条件;二期第一批7#地块3、5-7号已于2023年4月11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二期5#地块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9月27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及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面积为16,821.89平方米,预售范围为7#地块1-2号楼。公司将持续落实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影”)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和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4月11日、4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上涨,基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在2023年3月9日-2023年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

2.过去三年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预计亏损,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9,000万元至-32,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1,800万元至-35,3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3.截至2023年4月12日,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房地产行业动态指数数据展示,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6.25,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基本盘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与控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签署《关于上影(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影(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申请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专家评审会,正在国资备案程序中,交易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业绩尚无重大影响。

5.公司近期仍包括在内需内外部新科技的发展趋势予以了跟踪和关注,但公司的AI业务目前尚处在初步探索阶段,尚对公司产生实际贡献。

6.公司关注具有媒体属性公司在上海附近收购了一处影视基地,主要致力于打造上影的科创中心,实际进展将由控股上海电影集团于2020年完成,与上市公司无关。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亚B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国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单》,被告知:威孚国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已决定立案,因案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告知本案事项对威孚国贸及公司的影响。

近日,威孚国贸向公安机关业务情况进行核查中,发现部分应收款项不一致情形,可能被合作诈骗,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并开展工作中。

威孚国贸部分应收款项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导致威孚国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应部分应收款项最终无法收回,将可能导致坏账损失。

二、事项的应对措施

1.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正在全力核查威孚国贸相关业务情况,集中力量处置风险事项,为此,公司已及时暂停了与有关方的合同履行。

2.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工作。

3.公司正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加强重大业务风险核查,公司已启动内部审查流程,相关人员已依照职责配合调查。

4.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威孚国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或坏账损失,并可能导致威孚国贸部分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除上述风险事项外,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推进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内容: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数据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3年围绕“增长·效率”关键主题,进一步推进价值重塑,加大业务重组,深化提质增效,抓实精神重塑,持续巩固“滋补国宝 东阿阿胶”品牌地位,坚持消费场景为中心,深入做好“药膳、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科学创新研发布局,继续夯实阿胶板块和复方阿胶浆基石业务角色,启动复方阿胶浆大品种拓展,拓展终端阿胶阿胶区域布局,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在双轮驱动模式指引下,充分把握中医药发展新机遇,大力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系统构筑健康科学体系,着力打造阿胶品类升级,健全完善滋补品类布局,持续深耕“阿胶+”“阿胶”产品拓展,全面推动东阿阿胶多维增长及系统能力构建,致力成为滋补健康行业引领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北七路9号北新大厦A座17层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网络投票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波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4,180,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2,00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6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442,179,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20%。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稿》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967,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95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967,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95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967,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95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162,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151,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76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80%;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8%。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4,772,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6%;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76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80%;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131,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2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131,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2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4,975,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6%;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76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80%;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8%。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4,772,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6%;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76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80%;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4,975,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6%;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76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80%;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4,975,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6%;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76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80%;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4,975,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6%;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76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80%;反对4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弃权18,975,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8%。

99.99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2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石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131,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2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131,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2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131,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2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131,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2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审计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131,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2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1,446,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8%;反对3,688,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501,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1%;反对3,68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可表决权股份39,065,870股)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967,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2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补选议案:同意282,501,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1%;反对3,68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独立董事补选议案:同意282,501,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1%;反对3,68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补选独立董事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梁彦刚

3.经办律师:张洪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05